

园说文物展系列八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南门

联系人：杨馥华

联系方式：62881144—6387

乙方：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圣远广场 A 座 702 室

联系人：樊洪涛

联系方式：1399196202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制甲方园说文物展系列八项目展览展陈施工等相关事宜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园说文物展系列八
2. 项目地点：颐和园博物馆
3. 项目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展览施工制作(包括：展览实景造型搭建，前言板主题板搭建、展柜背板造型，场景、展台，展具，展签、以及展厅内布展、撤展、拆除原有展览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展览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第二条 设计文件

项目设计文件由甲方于 2026 年 8 月将最终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施工图)提交乙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关于展览设计的平面及电子文件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工程期限、工程进度

工程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览开幕时止(展览暂定 9 月 22 日开幕)。

.颐和园.法务已审核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1780089.93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零捌拾玖元玖角叁分）。此价款为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服务支付的全部对价，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施工以及发生的材料、运输、布展和撤展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

在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为首付款；

在展厅施工验收通过后且展览开幕后，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进度款；

在展览结束完成撤展、拆除展厅装置，经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作为尾款。（以最终审计金额的剩余部分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支付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格等额发票，甲方不承担付款迟延的责任。

4. 结算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金额=固定单价*实际工程量

(3) 变更、签证的计价方式：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的，按投标报价中相同子目的单价计算；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子目有相近子目的，按投标报价中相近子目的单价调整后计算；投标报价中既无相同子目、又无相近子目的，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到市场询价，价格以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执行。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奥体大道支行

户名：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9903565810801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税号：121100004008821611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010-62881144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01090849300120109021723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文字及图片等设计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最终确认。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5. 施工周期内，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关系协调，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保证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乙方需要夜间施工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因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责。
4. 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保护好施工现场内的甲方陈设物和有关设施、设备、管线、地面、墙面等，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馆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
6. 乙方负责依据设计图纸进行制作及现场搭建、布置等，并承担相应的运输与安装费用。
7. 展览内容及所有原文件不得用于与本展览无关的任何宣传，如有需要，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最终施工方案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乙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9.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施工图纸的电子版原文件(包括原始素材文件), 如有视频文件的应提供制作成品视频及拍摄原始素材文件。

第七条 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 材料价款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之内, 材料的具体类别、数量、价格等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结算单为准。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适合在博物馆等公共场所使用。乙方在使用上述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等相关材料。在工程质保期限内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与材料供应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条 竣工验收

乙方的项目完工后, 向甲方提交申请验收报告,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中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以国家标准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乙方负责整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对本合同有关的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片、文字、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2. 成果验收之前,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委托之设计的一切中间或最终成果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乙方除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所有素材、成品以及乙方所制作的所有关于展览的平面及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承诺使用的素材、制作方法、工作成果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果乙方违反

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当出面协调解决，退还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3.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方案制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除本合同项下之外的使用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等)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其制作的展陈施工方案负有安全责任，乙方应保证由其制作完成的布展工程装饰物在展期内不发生脱落、损坏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展厅展柜、第三方展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装饰物脱落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来馆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责。

2. 乙方施工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施工给甲方馆内陈设物、设施、设备、管线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照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赔偿，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

约金。

5. 乙方将展览内容及所有原文件用于本展览外的所有外部宣传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7 日的，或者乙方交付的工程因存在质量瑕疵未通过甲方验收，经重做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的全部情形，甲方有权从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盖章）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8.24

乙方：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6.8.24